

## 113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    科：環境工程  
科    目：廢棄物處理工程概要  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說明廢棄物之乾基高位發熱量、濕基高位發熱量、濕基低位發熱量的定義與檢測方式？並解釋三者之差異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請說明事業單位所產生原效用減失之物質，如何認定為廢棄物或資源物？廢棄物與資源物之合法處理與再利用方式（途徑）有那些？各方式（途徑）之主管機關分別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請說明五種不同機械型態之廢棄物焚化爐，及其操作特性、適用對象（何種特性廢棄物）、優缺點。（25 分）
- 四、請說明有害事業廢棄物採用水泥固化/穩定化處理所需注意操作控制條件，以及所需符合之管理與檢驗規範。（25 分）